

党建引领筑防线

——随州市疾控中心以党建促发展纪实

随州日报全媒体记者 王松 通讯员 王坤

今年以来,随州市疾控中心党委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不断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立足思想教育,侧重防线建设,加强队伍管理,确保干部职工勤政廉洁,促进疾控事业平稳发展。

健全机制 夯实党建基础

为深入持久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中心党委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

加强制度约束,不定时地对支部书记、纪检委员、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明晰职责,更好地发挥“四员”作用,制定工作清单,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建立工作台账,把廉洁从政教育贯穿于干部的培养、管理、选拔和奖惩的各个环节,以中层带动全员履职尽责,形成良好的职能履行工作格局,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心党委把党纪法规学习教育抓在日常,把干部职工素质教育抓在日常,注重宣传教育,制定长效党纪法规学习计划,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今年以来党委班子组织了11次全体中层干部廉政分析会,积极查找问题,针对问题抓整改,整改落实见成效。

中心制定了《党建工作要点》《党委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继续推进“十进十建”“三双”“爱国奋斗”和行风作风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推行全体干部职工“亮身份、晒承诺、树形象”活动,公开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监督,对发现影响任务落实的问题认真研究,及时解决。按照受处分党员教育管理规定,制定了受处分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建立了工作台账,受处分党员定期向教育帮带人汇报思想、工作情况。

坚持纪严于法,实行问题线索统一管理,对所有反映党员干部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加强对贯彻中央精神和上级决策部署、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书记讲党课



▲ 府河结对共建

多措并举 筑牢思想防线

为深入推进中心党建工作,中心党委始终坚持把政策理论学习作为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首要任务,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按时组织召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明确具体学习内容和要求,每季度进行督查通报。坚持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做好一系列的基础和必备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委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开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学习活动,以党建带业务,以业务促党建。

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组织学习《四起严重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通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等视频文件资料,党委书记讲专题党课,组织党员、中层干部到武汉抗战第一村红色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以案示警、以案说法、以案促教,全面推行不良信息预警机制,对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提醒,以此提高自我约束能力,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自觉做到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拒腐防变。

持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升政治引领能力。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管理,深入推进党支部工作标准化建设和党支部书记素质提升工作,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和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促进“两个责任”落实具体化、程序化。



▲ 宪法宣传



▲ 红色教育

不忘初心 守护人民健康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防控工作做到哪里,中心党旗就插到哪里,党员干部就冲锋到哪里,圆满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疾控使命,经受了有史以来最难的疫情大考。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体党员积极响应号召,科学防控、有力有序,率先垂范、彰显党性,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时代考验,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辉添彩,疫情初期,中心党委成立了党员突击队和党员志愿服务队,3名一线工作人员因表现突出,火线加入中国共产党,今年共发展了6名预备党员。

市疾控中心将进一步建立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增强党员干部党纪党规意识、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意识,以务实清廉的工作作风,为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疫情期间火线入党宣誓

致全市纳税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加大了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22号公告)的规定,我市范围内的纳税人将于2020年12月21日起开始接受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您可能会接受到电子专票。为了增进您对推行电子专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自2020年12月21日起,您可能会收到来自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11个地区的纳税人开具的电子专票。自2021年1月21日起,您可能还会收到来自全国其他地区纳税人开具的电子专票。

您收到的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如果您收到电子专票后,销售方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如果您单位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由您单位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同时,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如果您单位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如果您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请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https://fpdk.hubei.chinatax.gov.cn>)。您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

专用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如果您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校验码:
机器编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电子专票推行期间,涉及纳税人的相关事宜我们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湖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请您密切关注。您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23日